

797 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才于珊
電話：2679751#352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37648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段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
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社區擴大採檢政策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近期全球COVID-19疫情持續攀升，除歐美、中南美國家外，菲律賓、印尼及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疫情亦極為嚴峻，另鄰近日本、香港、澳洲等國之疫情則持續升溫，致境外移入及社區傳播風險升高。
- 三、鑑於目前國內每日通報採檢數偏低，為強化COVID-19疫情監測，有效掌握可能感染個案，阻斷社區傳播，該指揮中心再次諮詢專家修訂「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之採檢條件，將「不明原因腹瀉」及「發病前14日內曾與來自國外無發燒/呼吸道症狀人士密切接觸，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」納入採檢條件，並列舉較高職業暴露風險族群，請貴院提醒臨床醫師提高警覺，依旨揭處理流程加強上開對象之通報採檢。
- 四、另為加強肺炎等疑似個案之篩檢，醫師研判不符合通報條件，

如無高度懷疑由SARS-CoV-2感染導致之肺炎個案(含院內型肺炎)，或其他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但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採檢必要，可至法傳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並進行一次採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代理局長黃文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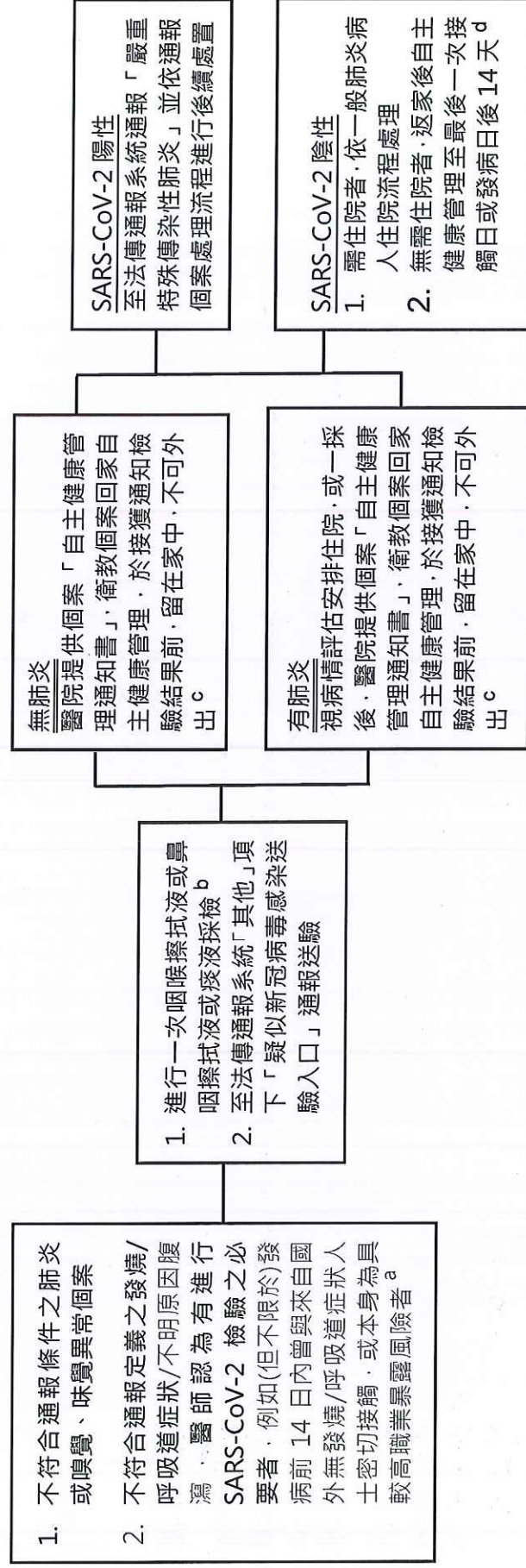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日期: 109年8月25日	第 79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8月25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查	☐ 轉 ☐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醫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醫務三

花PO
藍禮網
金

COVID-19(武漢肺炎)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8 月 17 日修訂



^a 參考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之高度及中度暴露風險等級，本條件之較高職業暴露風險包括：(1)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-CoV-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，如交通站場、運輸工具、商場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娛樂場所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。(2) 進出高風險場所（如醫療院所、處理 SARS-CoV-2 檢體之醫學實驗室）之工作人員，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、清潔人員、派遣勞工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等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^b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^c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醫院請將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^d 如果症狀未改善，建議進行二採

